

华 阴 市 财 政 局
中 共 华 阴 市 委 统 战 部
华 阴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华 阴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华 阴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华 阴 市 林 业 局

文件

阴财发〔2021〕97号

华阴市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原华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预算管



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阴市财政局



中共华阴市委统战部



华阴市乡村振兴局



华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华阴市林业局

2021年8月13日



华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华阴市委 华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阴发【2021】4号）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3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



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相关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



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三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8个方面。

(一) 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 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 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 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 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 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 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 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五条 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统筹安排到县使用。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结余部分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七条 市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市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牵头做好项目储备及入库管理等工作,相关部门配合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



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市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县级项目方案要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所辖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部门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后，及时协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15日内提出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上级衔接资金下达后30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研究确定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提出我市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每年人代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我市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落实部门报账制。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计划、项目施工合同和工程建设进度表、报账凭证，经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审批后，报财政部门核拨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后将相关会计资料退项目主管部门记账并同时拨付资金。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由相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市财政局要探索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鼓励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



资金撬动作用。

市财政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3日起施行，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印发的《华阴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阴财发〔2017〕204号）同时废止。



日

3

华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